

經文：羅馬書 1 章 16-32 節

讀經：

¹⁶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¹⁷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¹⁸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¹⁹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²⁰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²¹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²²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²³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²⁴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²⁵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 - 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²⁶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²⁷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²⁸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²⁹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³⁰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³¹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³²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大綱

I. 問題：人能夠認識神，但選擇抵抗（1:18-25）

II. 結果：錯誤的神觀引致錯誤的生活（1:26-32）

III. 應用：相信並且跟從聖經所講的神（1:16-17）